

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5 月



目录

| | |
|-----------------------|-----|
| 第一卷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 第二卷 | 143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44 |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46 |
| 第三卷 | 148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9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廉发改投审[2023]59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9-440881-20-01-550275，项目业主为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申请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等方式多渠道解决，招标人为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廉江市罗州街道辖区南街。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将南街升级打造为“鹅饭特色一条街”，建设内容包括危房拆除约2000 m²、新建 2500 m²；原有建筑的加固、水电消防等专业改造约 9900 m²；配套道路 1000 m²及 3000 m²给排水管网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建设内容。

2.4 项目投资总概算：6053.04 万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429.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053.39 万元；设计费 88.00 万元（含施工图设计费 83.00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5.00 万元）；预备费 288.24 万元，**预备费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5 计划总工期（含设计工期、施工工期）：230 个日历天。

2.5.1 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补充和修订）。

2.5.2 施工工期：200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6 质量标准：

2.6.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2.6.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2.7 招标范围：包括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项目详细施工图设计、协助业主完成前期报建工作、材料设备的采购和安装、施工、建成满足要求的设施并完成调试、竣工验收及结算、保修等工作。

2.7.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2.7.2 施工范围：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2.8 前期服务机构：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单位），现随公告公开以上单位已经完成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有效，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①及②）的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岗位：

3.4.1 设计负责人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的在册人员，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以上）。

3.4.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 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3.4.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员(2名)：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5 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须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2023年2月、3月、4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以提供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为准）。

3.6 信誉要求：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须显示信用报告时间，点击查询页面的信息打印即可获取）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以上查询信息材料（材料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7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中标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中标单位若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须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的相关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执行。

4、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提前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如开标前因自身或其他原因造成无法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投标人应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4.6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登记申请表》如为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盖章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注：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7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开标

5.1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tb.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 (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

8、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 0759-668243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事处

地址: 廉江市五一路 4 号

联系人: 卢金豆

电话: 0759-6623733

电子邮件: a223583940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御海湾 10 栋 1001 号

联系人: 林如

电话: 0759-3380227

电子邮件: gdf1zb@126.com

2023 年__月__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事处：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施工方单位名称)为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3)(施工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一：（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即可；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事处 地址：廉江市五一路4号 联系人：卢金豆 电话：0759-662373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御海湾10栋1001号 联系人：林如 联系电话：0759-3380227 |
| 1.1.4 | 项目名称 | 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廉江市罗州街道辖区南街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由申请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等方式多渠道解决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所产生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能造成招标人有任何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p>1. 方式：网上答疑。</p> <p>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4.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中标人可以依法将不具备资质的工程部分合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图纸、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补充通知。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429.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053.39 万元；设计费 88.00 万元（含施工图设计费 83.00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5.00 万元）；预备费 288.24 万元，预备费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建安工程费或设计费超过上述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 投标总报价由建安工程费报价、设计费、预备费报价组成，需填报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将工程建安费、设计费、预备费相加得出最终投标总报价、最终投标总下浮率。</p> <p>2. 投标总报价下浮率（a）：即 $0.00\% \leq a \leq 7.00\%$（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用百分比表示，百分号前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设计费投标报价同时采用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只能报一个报价下浮率和数值报价，数值报价以万元计，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计算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p> <p>4. 预备费不属于折率下浮竞争范围，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照预备费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5053.39 万元，建安工程费报价=5053.39 万元×（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2)设计费最高限价：88.00 万元，设计费报价=88.00 万元×（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3）预备费 288.24 万元，预备费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金额；</p> <p>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贰拾万元</u>。</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p> <p>①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基本账户汇入以下专用账户：</p> <p>开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该保证金必须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项目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投标保证金</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p> <p>②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若出具的银行保函无法显示出基本账户信息，可后附上基本账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保函银行账号必须与银行基本许可证账号一致）。参考样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人须将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终止时间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p> <p>联合体投标时，除特别注明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正本复印，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p>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p>(1)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2)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3)商务标电子文件 1 份，技术标电子文件 1 份。</p> <p>商务标、技术标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中文字、表格及图纸均需转换为 PDF 格式，并刻录光盘（或 U 盘）各一式一份。</p> <p>其中技术标的电子文件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技术标电子文件与技术标正本一起封装。商务标电子文件与商务文件一起封装。 |
| 3.7.5 | 装订要求 | <p>1. 分册装订，共分两册：技术标、商务标；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p> <p>2.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p> <p>(1)技术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有关图表可用A3纸打印），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p> <p>(2)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打印或手写（A4纸）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名单，并标注投标单位名称，由投标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p> <p>(3)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p> <p>(4)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外封面不加盖公章；副本不用单独密封，然后连同密封好的正本一起密封，外封面不加盖公章。均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p> <p>(5)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白色软皮纸制作。</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3.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p> <p>(1)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白色软皮纸制作。</p> <p>(2)商务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p> <p>(3)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p> <p>(4)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4.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p>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招标人名称：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p> <p>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2 | 开标程序 |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p> <p>(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开标会议结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名评标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4名，招标人代表1名。</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p> <p>经公示无异议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单位。</p>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7.4.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建安工程费的5%。</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或保函保单的方式（采用保函保单方式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工程施工工期）转入招标人账户，如果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则必须从中标人的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划出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并详细注明工程名称及用途。</p>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
| 9.2 | 资格审查资料 | <p>(1)本工程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其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资格评审标准。</p> <p>(2)本工程的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9.3 | 开标程序的投标文件有效性 | <p>开标程序的投标文件有效性：</p> <p>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p> <p>(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定。</p> <p>3、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
| 9.4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p>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少于 3 个，大于或等于 3 个均可直接参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

1.5.3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施工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开工前，发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方案要求协助承包人开通临水临电，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从施工进场之日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等相关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投标疑问发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答疑”专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人确认盖章后，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技术标文件（包括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和商务标文件（包括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相关资信文件、投标报价等）

3.1.1 商务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 (2) 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 (3) 拟担任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4) 拟担任本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资历表；
 - (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七、项目获奖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
- 九、项目获奖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
- 十、近三年财务状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十一、根据《商务标评分标准表》投标人认为为满足评审需要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此内容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若不能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废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则该项分值为 0)；如果是牌匾类资信证明的可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1.2 技术文件（暗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方案；
- 2、施工方案。

3.1.3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投标文件中文字、表格及图纸均需转换为 PDF 格式，并刻录光盘（或 U 盘）一式一份。

3.1.4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录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非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当众开启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文件，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书密封情况、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总工期、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姓名、设计负责人姓名、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接收时不得启封。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盖章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建安工程费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缴纳。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1) | 商务标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1 (2) | 技术标暗标形式评审标准 |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 | 装订、份数、组成、暗标无透露投标人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唯一性 |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 | | 其他内容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商务标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2.1.3 | 商务标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技术分值：20 分 商务分值：60 分 报价分值：20 分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计算评标基准价</p> <p>①当 $10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时，按照有效投标总报价由低往高排序，对称去除前后相同数量（$20\% \times$ 有效投标人数量，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当 $6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 ≤ 9 时，按照有效投标总报价由低往高排序，对称去除前后各一名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当 $3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 ≤ 5 时，全部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
| 2.2.3 | 报价得分（20分） |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叁位小数，第4位小数四舍五入。</p> <p>①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p> <p>②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③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E1 = 0.3$ $E2 = 0.2$。</p> <p>得分最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评分标准 | 详见《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
| 2.2.4(2) | 商务评分标准 | 详见《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2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分) | 评审标准 |
|------------------------|------|-----------|--|
| 1、 设计 方案 | 1.1 | 2 | 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且有针对性强者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优]2.0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表述得0分。 |
| | 1.2 | 2 | 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者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优]2.0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表述得0分。 |
| | 1.3 | 2 | 设计组织体系和措施完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满足设计进度要求强者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优]2.0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表述得0分。 |
| | 1.4 | 2 |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具体,技术支持到位强者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优]2.0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表述得0分。 |
| 2、 施 工 方 案 | 2.1 | 2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者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优]2.0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表述得0分。 |
| | 2.2 | 2 | 人员配备情况、其他特殊专业技术人员设置要求及对项目实施质量保障能力强者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优]2.0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表述得0分。 |
| | 2.3 | 2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强者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优]2.0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表述得0分。 |
| | 2.4 | 2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强者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优]2.0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表述得0分。 |
| | 2.5 | 2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强者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优]2.0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表述得0分。 |
| | 2.6 | 2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优]2.0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表述得0分。 |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表》对所有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自主打分,再分别汇总各项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如投标人为独立体则投标人独立提供本表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的有关评审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本表中设计方案由设计单位提供有关评审材料,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评审材料。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6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分) | 评审标准 |
|---------------------------------|------|----------------------------|---|
| 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施工相关的资信评分(42分) | 1.1 | 企业类似 工程业绩 (7.5分) | <p>2020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geq300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类EPC项目)业绩, 每项得2.5分, 本项最高得7.5分。</p> <p>注: ①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及验收备案表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p>②时间验收备案表或以验收报告为准, 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为准。</p> |
| | 1.2 | 企业类似 工程奖项 (12分) | <p>1. 2020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每完成1项建筑工程获得国奖的(见附表), 得3分;</p> <p>2. 2020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每完成1项建筑工程获得省奖的(见附表), 得2分;</p> <p>3. 2020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每完成1项建筑工程获得市奖的(见附表), 得1分。</p> <p>每小项最多计4个项目, 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 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
| | 1.3 | 企业财务 状况 (7分) | <p>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2022年)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10%以下(含10%)的, 得7分;</p> <p>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2022年)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10%~15%(含15%)的, 得5分;</p> <p>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2022年)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15%~20%(含20%)的, 得3分;</p> <p>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2022年)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超过20%的, 得1分。</p> <p>注: ①须提供(2020年~2022年)有效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p>②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X=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100%。</p> |

| | | | | |
|---------------------------------|-----|----------------|--------|--|
| | | | | ③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或不提供齐三年(除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或不提供原件核对的,则以0分计。 |
| | 1.4 | 企业信用 | (5分) | 1、自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期间,具备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状况评价或复审为AAA级或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5分。 2、自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期间,具备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状况评价或复审结果为AAA级或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5分。 本项最高5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 | 1.5 | 企业诚信情况 | (9分) | 企业诚信得分:评标当日上午9点30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平台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公布的企业信用分除以有效投标单位中的最高分后再乘以9分。 注:如有投标单位在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平台查询不到的视其信用得分为0分。 |
| 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设计相关的资信评分(18分) | 2.1 | 企业类似设计业绩 | (7.5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类EPC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2.5分,此项最高得7.5分。 注:①须同时提供合同和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作证明材料,资料不全者不得分。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设计合同为准。 |
| | 2.2 |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奖项 | (12分) |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 2020年1月1日至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主持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类EPC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①须同时提供合同和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作证明材料,资料不全者不得分。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设计合同为准。③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以设计合同内注明的为准。 |

| | | | |
|--|--|--|---|
| | | | <p>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p> <p>1.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主持设计的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的，市级（或以上）设计奖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p> <p>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①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标注时间为准，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认可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网络公示文件由颁奖部门盖章确认）。同一项目，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②须提供项目设计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以及近3个月（2023年2月-2023年4月）的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障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说明：

1. 如投标人为独立体则投标人独立提供本表商务标评分标准表的有关评审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本表中设计部分评审材料由设计单位提供，施工部分评审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

2. 投标人工程业绩、奖项情况：

(1) 类似业绩：指投标人承接过工程造价达到本次招标项目60%（建安工程费5053.39万元×60%=3032.034万元，取整3000万元）。

(2) 若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3) 奖项：奖项的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记载的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

3. 根据商务标评分标准表中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复印件，若不能提供复印件，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无效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则该项分值为0。

4.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 | | |
|------------|---------|-------------|
| 国奖 | | |
| 鲁班奖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
|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中国安装之星 | 中国钢结构金奖 |
|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 |
| 省奖 | | |

| | | |
|-----------|-------------------------|-------------|
| 长城杯（北京） | 阿房宫奖（陕西） | 钱江杯（浙江） |
| 白玉兰杯（上海） | 西夏杯（宁夏） | 杜鹃花杯（江西） |
| 海河杯（天津） | 飞天奖（甘肃） | 楚天杯（湖北） |
| 巴渝杯（重庆） | 江河源杯（青海） | 芙蓉奖（湖南） |
| 龙江杯（黑龙江） | 天山奖（新疆） | 天府杯（四川） |
| 长白山杯（吉林） | 雪莲杯（西藏） |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
| 世纪杯（辽宁） | 安济杯（河北） | 黄果树杯（贵州） |
| 草原杯（内蒙古） | 中州杯（河南） | 金匠奖（广东） |
| 汾水杯（山西） | 扬子杯（江苏） |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
| 泰山杯（山东） | 黄山杯（安徽） | 闽江杯（福建） |
| 绿岛杯（海南） |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 优良样板工程） | |
| 市奖 | | |
|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 | |

说明：1. 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2. 奖项只对主建企业计分。

3. 奖项附表中的“省级优良样板工程”名称，广东省已变更为“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获得该奖项的投标单位涉及到新旧证件变更的，均为有效。省外投标人如获得该省省级的“建设工程优质奖”，亦为有效。

报价评分表（2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分)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20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有效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叁位小数，第4位小数四舍五入。 ①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 ②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E1； ③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E2； 其中，E1=0.3 E2=0.2。 得分最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按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3.1.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1)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再分别汇总各项技术标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③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评标组长启封技术文件正本封三的密封信封，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核对投标人身份并同时记录。

3.1.3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1) 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A.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B. 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②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3.1.4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和价格得分三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3.1.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
期）EPC 总承包合同
正本(或副本)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
期）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廉江市罗州街道

发 包 人：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接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其中_____为本项目施工单位，为本项目设计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以下简称“EPC 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廉江市罗洲街道。

3、资金来源：申请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等方式多渠道解决。

4、工程规模及内容、承包范围：

4.1 工程规模：将南街升级打造为“鹅饭特色一条街”，建设内容包括危房拆除约 2000 m²、新建 2500 m²；原有建筑的加固、水电消防等专业改造约 9900 m²；配套道路 1000 m²及 3000 m²给排水管网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建设内容。

4.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5429.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053.39 万元；设计费 88.00 万元（含施工图设计费 83.00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5.00 万元）；预备费 288.24 万元。

4.3 承包范围：包括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项目详细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协助业主完成前期报建工作、材料设备的采购和安装、施工、建成满足要求的设施并完成调试、竣工验收及结算、保修等工作。

4.3.1 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及质量缺陷处理、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后续服务。

4.3.2 施工范围：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二、工期

本工程计划总工期（含设计工期、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

1、施工图设计工期：_____个日历天（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补充和修订）。

2、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

注：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为准，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交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三、质量标准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

（一）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_____%，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工程建安费：中标下浮率：= _____%，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预备费：_____元，大写：_____；

五、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监理单位：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1）EPC 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

（5）本合同补充条款；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 施工设计图纸；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收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八、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联合体成员各叁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

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

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

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

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主办方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

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

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5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

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

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

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延迟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

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

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 F_{t3} F_{tn}}{F_{02}}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

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

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

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图纸、承包人建议书，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7 投标阶段价格清单：（本条款不适用）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价、各阶段图纸、变更、洽商等。

1.1.7 补充

1.1.7.1 施工图预算价：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价格文件，是以施工图为标准，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编制的双方确认的详细价格组成文件，施工图预算价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具备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最终以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1.7.2 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开工时间为准。

1.1.7.3 设计总概算：是指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批复造价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6)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发包人（或管理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项目相关报表的类别、名称、报告期、时间和份数:(补充相关报表名称)

| 序号 | 名称 | 提交时间 | 份数 |
|----|------------------------------------|----------------|--------------------|
| 1 |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及年度、季度进度计划表,项目建设总体进度网络图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2 |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年度、季度、月度)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3 |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 出施工图后 5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4 |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 5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5 | 设计进度计划表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6 | 施工进度计划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 开工前 15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7 | 关键单项工程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 分项工程开工前 5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8 | 临时占地资料 | 开工前 10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9 | 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 开工前 15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10 | 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 | 开工前 15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11 |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 开工前 15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12 | 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 | 开工前 15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13 | 每月提交月工程的进度报表 | 每月 20 日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14 | 每月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 每月 25 日前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15 | 竣工试验方案 | 试验前 20 日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16 | 竣工验收资料 | 竣工验收交档后 3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1 份 |

1.6.1.2 项目相关进度资料计划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

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相应顺延。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予补偿或另外结算支付。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十分完备，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其调整计划后3天内，将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按合同份数送各方作为合同附件存档。

1.6.1.3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形式应包括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横道进度计划图，要求能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和施工顺序，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进度计划中还应预留冬季、雨季停工时间。还应显示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交叉施工部分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特别是以下的数据：

(1) 各工种在工程各部位施工的进度要求说明；

(2) 重要的现场外工作，例如由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的预制工程，连同预计各工作所需的时间；

(3) 自行分包招标及进场时间，材料设备采购及到货时间；

(4) 为保证施工进度计划正常运作，承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他人提供的数据、批准、供应或材料设备，需要此等数据、资料或工作配合的细部工作均须明确标明；

(5) 若有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的，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预留合理的时间，并为再次提交及随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所需的时间预留弹性时间；

(6) 临时工程及设施拆卸方法及次序。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表，包括督促和汇总各指定分包人提交的进度表。进度表应包括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工程进度横道图形式，进度报表应能清楚显示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并说明工程进度情况，提前或拖后，若存在进度拖后，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赶工补救措施；

2) 现场各工种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及变动情况；

3) 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及计划进场情况；

4)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变动情况；

5) 现场进度照片，并需附有概括工程进度的说明（包括分包工程）。

(8)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告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施工或材料供

应延误。

1.6.1.4总体施工方案是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交、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以供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该施工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临时工程、脚手架及其后的拆卸方案；
- (2) 临时通道及工作空间的要求，场地布置图；
- (3) 各部分永久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混凝土工程施工方案等）；
- (4) 施工现场内所采用的垂吊及运输设备；
- (5) 施工机械用表，显示各机械的操作位置、型号、功率及施工高峰期使用数量；
- (6) 冬、雨季施工方案；
- (7) 恶劣天气等各种不利条件因素下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 (8) 建议采用的专利设计及其施工方案（如有）的说明书或目录册；
- (9) 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及工地保安方案。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6.1.5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 1.6.1.1-1.6.1.4 条的约定提交相关报表、方案、报告等的，发包人可限期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限期不整改的，除本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项目基础资料。

| 序号 | 资料 and 文件内容 | 提供时间 | 份数 |
|----|---|-------------------|----|
| 1 | 建设用地现状图（dwg 格式） | 合同签订后 5 个 日历天内 | 1 |
| 2 | 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如有） | 开工前 | 1 |
| 3 | 项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 | 合同签订后 5 个 日历天内 | 1 |
| 4 | 工程地质报告（如有） | 合同签订后 5 个 日历天内 | 1 |
| 5 | 项目立项批复（如有） | 合同签订后 5 个 日历天内 | 1 |
| 6 | 规划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 | 合同签订后 5 个 日历天内 | 1 |

| 序号 | 资料 and 文件内容 | 提供时间 | 份数 |
|----|---|---------------|----|
| 7 | 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资料。（如有） |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 1 |
| 8 | 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用地红线坐标、道路红线坐标图） |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 1 |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的资料，须作出计算复核和指出错误，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因发包人要求需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项目采用通用条款第 1.13 款（B），内容如下：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提供施工场地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2.3.2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前所需要的用水用电手续，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按实际用量向供电、供水部门缴纳。

2.3.3 提供工作条件

①在开工前，发包人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②开工前，发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方案要求协助承包人开通临水临电，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从施工进场之日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等相关费用；

③开工前，发包人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开通过路，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3.4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进行复核，经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测量基线交接手续。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及拆迁补偿工作，并提供上述立项和用地相关文件。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项目规划审批文件（规划选址意见书），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包人负责办理除项目立项批复和规划选址意见书以外的本项目交付使用前所必须履行的各类项目建设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如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审核，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力报装，树木保护、移植或砍伐许可手续的办理），承包人予以协助，费用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政策没有规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协助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负责审核报审、报批的文件内容并签章确认，出席审核或审查会议。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处理本合同工程建设对外的重大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政府部门）。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的拆迁书面申请，及时报告市、区拆迁负责部门，协助有关征地拆迁、工期、质量、费用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协调，以保证工期建设的顺利进行。发包人应协助、配合承包人进行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及移交。

2.8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主要职责：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委派的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但发包人

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可缩短提前通知时间。

3. 监理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职责：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监理人的权力：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权限范围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承包人)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主要职责：_____

3.3 监理人员

3.3.1 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由监理人另行通知。

3.3.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按 3.5 款的商定或确定的权力的事项有：无。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项目全过程、全方面管理及内部协调，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以及投资管控；

(2) 负责对各阶段设计图纸进行初步会审；

(3) 负责对设备、材料购置进行监督工作；

(4) 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的设计图纸并对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等问题，及时做好变更，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5)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及交纳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等费用，除依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之外，其余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需要提前报建报批和申请相关证件，因上述审批延误或处罚由发包人承担）。

(6)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7)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

(8)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9)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

(10)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11)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征地拆迁原因除外）。

(12)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13)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4)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

(1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及《湛江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 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9)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0)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并无条件予以执行。

(21)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22)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23)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场地内的地形原状标高进行测量，并将成果报监理人复测确定土石方工程量。

(24)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25)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26) 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27) 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如发包人认为可能超出限额或设计/施工不能满足要求或工期的，可要求承包人予以解释或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28) 承包人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29) 承包人应及时按照本合同规定编制预算书、结算书，并送监理单位、发包人。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0)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本合同所列明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1)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

(3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32) 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33) 干扰与协调

1)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

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2) 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设计、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4)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管理单位、各有关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上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质量保证书》等。

(36)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1) 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

2) 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4)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37)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38)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

(39)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

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0)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工程围墙外宣传画的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41)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5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42)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43)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44)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

及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45)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統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46)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

1)全程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3)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

4) 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

6) 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1.12 其他

(1)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

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2)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招标控制价进行限额设计，成本控制设计变更。

(3) 承包人应遵循适用、经济、美观、安全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4) 承包人应努力提高预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现金担保或保函保单形式，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施工单位的名义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的：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的 5% 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行。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计息。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款（如有）后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函保单原件。

4.2.4 履约担保的索赔如承包人提交了银行保函的，发包人有权优先进行现金担保的索赔，并双方进一步约定如下：

(1)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且对发包人造成了损失，发包人均有权索赔现金担保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向担保银行提出索赔履约保函的一部分或全部。

(2)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索赔现金担保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或通过履约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现金担保或履约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保函金额不低于承包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同时也不超过未完工程的合同价。

(3) 如果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担保的，则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

或解除本合同，并按约定执行。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下列工程或工作，可由承包人分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须按自身企业的资质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和施工。禁止承包人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可以依法将不具备资质的工程部分合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所有分包计划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并签订合同 30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 7 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合同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未经发包人书面核准同意，承包人的分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及时纠正，如承包人拒绝及时纠正，发包人有权按照经审批的项目投资总概算中的该分包工程概算金额的 10%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对于分包工程，分包人不能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及各项指令进行实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连续两次整改通知仍不能达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工程进行单独发包，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联合体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任何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修改均无法律效力。

4.4.4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还需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协助招标人和联合体成员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联合体成员具体负责项目设计、施工及相关协调工作，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含发包人后续另外发包的工程及检测等服务）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4.4.5 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分别直接支付至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方银行帐户。

4.4.6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由_____收取。

4.4.7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 _____收取。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进行审查并进行面试，审查及面试不合格者，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重新推荐直至全部合格。如因未能及时安排合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导致的开工延误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7.1 本合同确定的关键岗位及人员，一个月内到岗天数不得少于 20 天，由发包人采取签到等方式记录考勤情况。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若提出更换，须预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以同等专业和等级为原则。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地，具体管理本项目的施工工作，不得挂虚名。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使工程按合同要求顺利开展，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不得拒绝或借故拖延。并有充分理由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不允许更换正项目负责人，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或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撤换。上述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7.2 本合同确定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允许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或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不承担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或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承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4.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承包人将替换人员的相关资料送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审，再报本工程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原则上替换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原投标承诺的

标准。

(1) 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

(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提出申请替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

出现以上第(1)、(2)条情况之一时, 承包人应按照 4.7.2 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气候条件产生的次生灾害, 如泥石流、洪水、台风、暴雨、地震等。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见专用条款 1.3.1 款。

4.12.1.1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4.12.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2.1.3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及时提交赶工方案交发包人审查,论证赶工合理性及成本增加情况。

4.12.2 设计进度计划

4.12.2.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

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因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的批准时间较本合同的设计进度计划中约定的时间延长，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全专业工程设计详细计划表。

4.12.2.2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12.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赶上。具体按《设计进度计划时间表》执行，该《设计进度计划时间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4.12.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并给发包人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承包人应自费赶上，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12.3 施工进度计划

4.12.3.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15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

4.12.3.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5.1.2 设计分段要求

5.1.2.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部专业全套施工图纸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及湛江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 承包人需严格按发包人书面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限额控制、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且本阶段各专业的的设计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或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书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 8 套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本阶段所有工作须在收到初步设计批复或甲方书面确认函起 60 日内完成（不含发包人审批时间）。

5.1.2.2 施工配合阶段

(1)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常驻工地的设计代表不少于 1 人，其中施工前期以结构设计人员为主，施工后期以机电设备设计人员为主；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招标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归档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9) 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地质；

(10) 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含 CA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图）。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承包人加晒，承包人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5.1.2.3 其它

承包人须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承包人须按有关要求在本设计方案基础上完成各阶段方案深化和优化设计及相关报批工作。

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

5.1.3 设计深度要求

5.1.3.1 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及完成竣工图编制及相关配合设计服务等阶段，承包人应完成各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无偿承担各阶段深化优化设计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和深化优化，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按现行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并满足廉江市相关规划、廉江市区等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审批要求。

5.1.3.2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符合环保、节能等要求，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5.1.3.3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湛江市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5.1.4.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项目基础资料。

| 序号 | 资料 and 文件内容 | 提供时间 | 份数 |
|----|--|-------------------|----|
| 1 | 建设用地现状图（dwg 格式） | 合同签订后 5 个 日历天内 | 1 |
| 2 | 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如有） | 开工前 | 1 |

| 序号 | 资料 and 文件内容 | 提供时间 | 份数 |
|----|---|-------------------|----|
| 3 | 项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 | 合同签订后 5 个 日历天内 | 1 |
| 4 | 工程地质报告（如有） | 合同签订后 5 个 日历天内 | 1 |
| 5 | 项目立项批复 | 合同签订后 5 个 日历天内 | 1 |
| 6 | 规划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 | 合同签订后 5 个 日历天内 | 1 |
| 7 | 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资料。（如有） | 合同签订后 5 个 日历天内 | 1 |
| 8 | 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用地红线坐标、道路红线坐标图） | 合同签订后 5 个 日历天内 | 1 |

(2) 补充：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交接。

(3) 补充：承包人应组织设计交底、设计交流、设计数据和资料的交换和交接。

5.1.5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有义务运用其专业经验、知识和判断力对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提交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查、分析、判断，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并请发包人做进一步的补充和说明。但承包人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或提出任何的费用或工期的索赔。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

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约定时间在现场进行实测复验，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承包人为纠正基准坐标资料中的错误，而可能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之内。

(2)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意见与要求，并须给予满足。

(3)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设计基础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对其设计的工程使用功能，安全使用寿命、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负责。

(4) 承包人有义务将其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报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批准，未经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实施。设计文件中影响到工程品质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等须报发包人审核，并须根据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审查和修改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包人须予执行。

5.1.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设计进度延误时，除应自费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严重者，发包人可自行解除合同，并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5.1.7 补充对设计文件的基本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应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

(3) 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审批部门关于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对前一阶段设计的深度需求；

(4)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设计出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的建筑物及其相应设施，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其合理使用年限；

(5) 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6) 在保证质量及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设计限额进行设计，成本控制设计变更。

(7) 承包人应遵循适用、经济、安全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8)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及设计总概算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进行交叉作业，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当上级管理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其结果影响后一阶段工作内容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10)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确认，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应尽的义务。

5.1.8设计阶段审查

本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审查阶段：审查阶段有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审查。

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本工程设计阶段审查的组织和会议安排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会议的费用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专家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承包人应在设计工作开始后3内，完成工程设计详细计划和设计阶段审查计划的编制，并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承包人须在审查会召开3日前将审查会议的内容及时间安排、会议日程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及时派员出席会议。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下表向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为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和建设审查单位审查认可的正式成果）：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1 | 施工图 | 8 |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 |
| 2 | 设计变更 | 8 | 视变更情况由双方另行约定 | |

注：以上提交日期均不含审查时间，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

5.4 设计收费

5.2.1 合同总价应包括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部设计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及本合同要求的其它项目设计的全部费用；
- （2）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图纸；
- （3）编写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等配合招标服务的费用。
- （4）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 （5）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的费用；

（6）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负责设计文件的汇总工作，编制说明和汇编总概算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设计的整体性负责，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计入投标价中。

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都应包括在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之内，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结算支付。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不再另行计费。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5.5 其他要求

（1）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并提供 8 套施工图及二套施工图电子文件。

（2）承包人必须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计算模型和计算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3）若承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设计分包单位提供的专业设计内容不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负责该专业设计内容，费用在本合同价中扣除，承包人应理解和支持。

（4）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进行优化调整，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6.1.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采用通用条款第 6.2（B）款，（A）款不适用。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采用通用条款第 7.2（B）款，（A）款不适用。并补充如下：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发包人负责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装，承包人应给予协助。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全力协助发包人并承担有关费用。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场内施工道路（含取、弃土场道路）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约定：下达开工令前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后应及时申报复测方案并组织复测。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约定：下达开工令前 3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应对控制网进行保护，在工程完工后移交发包人。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工时间：合同生效后，以发包人同意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并给承包人必要的准备时间，不少于【7】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增加以下内容：

- （1）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 （2）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应在 5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报告 5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并予以答复，以确定工期延长的天数。费用不予增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实施期间，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本工程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廉江市的十级（含十级）或以上台风或龙卷风及施工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总工期逾期竣工违约金：每天处 1 万元罚款。

(2) 工期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是：总工期延误达到 180 天时，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6 提前竣工奖

如承包人提前交工且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以下奖励：____/____。

12. 暂停工作

12.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

12.2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3.1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及文明工地、赶工费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 (1) 现行装修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4) 根据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 (5)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保证合格，争创省、市优质工程。

13.1.6 获省、市级优质奖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的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按现行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

13.2 文明工地目标

13.2.1 争创省、市级文明工地。

13.2.2 获省、市级文明工地奖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的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按现行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

13.3 赶工措施费

13.3.1 合同工期_____天，定额工期_____天。

13.3.2 赶工措施费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的规定计算。

13.3.3 赶工措施费=（1- δ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械费）×0.3（式中： δ =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δ 的系数是按照实际工期除以定额工期的系数。

13.3.4 其他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按现行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约定：

（1）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测、检测以及试验等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并进行备案），以上检测所需费用包括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检测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复核性材料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复核性材料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现行规范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并编制工艺试验的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同时自行承担相应现场工艺试验费用。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增加变更范围：

- (1) 由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发生变化；
- (2)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建设标准或质量标准超过合同约定的品牌或价格标准；
- (3)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
- (4)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5)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事项。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5.2.2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对承包人进行适当奖励，具体双方协商确定。

15.3 变更程序

15.3.4 如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变更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发出变更指令，没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须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发包人审查核准。

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确定单价或有规定的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少不需要任何指令。

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正式批准才能生效。

15.5 计日工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在施工期间，甲、乙、监理三方没有对设为暂估价的设备及材料价格进行签证的，按财政审核的预算暂估价结算，若有签证价格的按签证结算。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发生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要求施工。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外，凡涉及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确认办妥手续后（设计变更需由设计单位确认），承包人方能施工。

2. 由于发包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若财政审定的预算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适用综合单价确定：

（2）若财政审定的预算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3）若财政审定的预算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湛江市和广东省住建部门、财政部门 and 造价管理机构的有关计价规定等计价依据、基准期（即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所采用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价对应月份，下同）《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综合价和共同签证价提出变更工程综合单价，送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执行。综合单价须按承包人中标浮动率下浮。

（4）新组价综合单价时，人工和材料单价优先采用湛江市造价管理机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基准期人工单价和综合价；如出现《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设备，其价格采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签证价确定。

3. 人工、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施工期《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含施工设备机械台班中的人工）、材料（含施工设备机械台班中的材料）、设备价格相对基准期价格出现涨落，合同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基准期即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所采用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价对应月份及相关价格。

（1）本项目工程的人工费（含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单价实行零风险，结算时，人工费调整系数按上级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系数计算。

（2）本项目工程的主要材料（含设备）的价格风险系数双方约定为 5%，施工期间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涨落幅度为±5%以内时，不作调整。合同双方各自承担风险或收益；涨落幅度超过±5% 以外时，按施工期间上级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对比基期价格，列入其他项目费调整计算。

（3）部分材料设备单价在《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缺项的，以甲、乙、监理三方确认作为最终结算价。

（4）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时，上述用于计算价差的施工期人工和材料设备单价，按本款第（1）、第（2）、第(3)点的方法确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通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结算原则

17.1 合同价格

17.1.1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和第 16 款价格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调整。

17.1.2 本项目工程按以下原则结算：

（1）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依据建标[2007]164 号、计价格[2002]10 号和廉府函[2018]327 号文，以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对应项目预算定案书为计费额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最终结算价以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结算价依据粤价函[2011]742 号和廉府

函[2018]327号，以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对应项目预算定案书为计费额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最终结算价以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 采用清单计价，综合单价按区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单价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1-对应的报价下浮率)。

17.1.3 合同价款的变更调整

17.1.3.1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一般自然灾害（本合同其它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之外的自然灾害）；因承包人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施工费用的增加；施工图审查备案后的设计失误、设计方案优化、施工方案调整等风险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情形，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7.1.3.2 合同价款不包括的风险范围：(1) 政府部门或政策原因，本项目出现重大规模变更因素；(2) 物价波动，详见专用条款 16.1 规定内容；(3) 政府或业主要求的其他变更。

17.1.4 建安工程费

(1) 施工图预算的确定方法：

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具有工程造价资质单位编制，报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配套文件、《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湛江市和广东省住建部门、财政部门 and 造价管理机构的有关计价规定。

基准期为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所采用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价对应月份及相关价格，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及广东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广东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最终以财政部门确定的为准。

(2) 双方以共同确认的施工图，根据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为基础乘以中标下浮率作为合同价，并作为进度款拨付的依据，计算式如下：

建安工程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费用+材料调差费用+签证费用)×(1-对

应的中标下浮率)+人工价差

在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按照专用条款第 15 条进行计量结算。

人工费依据工程进度比例按工程施工相应时期的湛江市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材料设备价差实际金额=(审定的材料设备价差金额)×(1-对应的中标下浮率)

(3)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办法执行:

1)本工程发生的项目变更,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变更签证及相应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16 款执行。

17.1.5 施工图设计费: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以预算定案书为计费额,根据计价格[2002]10号(专业系数 1.0,复杂系数 1.0,施工图设计工作量为 55%)和廉府函[2018]327号(下浮 30%)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以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7.1.6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结算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以预算定案书为计费额,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和廉府函[2018]327号(下浮 30%),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以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7.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金额为中标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的 30%的预付款。

(2)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进场并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金额为中标建安费的 30%的预付款。

施工预付款抵扣方式,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当工程累计进度款已支付超过建安费合同价的 20%时,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 30%比例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3)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形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支付分解表

按中标下浮率、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等支付工程进度款。

17.3.2.1

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办理手续支付承包人施工图设计费至中标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结算后，结清施工图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预算编制费：完成预算编制报告提交发包人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人办理手续支付承包人施工图设计费至中标价的 100%，最终结算价以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7.3.2.2 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七天内，甲方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的 85%支付，支付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总价 85%时停止支付工程款，工程款余 15%待竣工验收结算后十五天内支付至财政审核结算价 97%，余 3%作工程质量保修金。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等工程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不低于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造价一定比例的人工费拨入工人工资专户，由中标单位通过工资专户将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作业工人工资卡。

17.3.2.3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增加的造价，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列入月进度款中支付(按 17.3.2.2 执行)。

17.3.2.4 工程结算经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 \times (1-对应的中标下浮率)的 97%，其余 3%的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式陆份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按通用条款。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施工工程款按节点支付，具体为：按监理工程师确定当期实际完成计量的工程量 \times 85% \times (1-对应的中标下浮率)支付进度款(尚应抵扣预付款等)。承包人向监理机构上报本期完成的并经确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监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批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机构提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廉江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工程款。

17.3.5 施工图设计费支付方式

①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施工图审查及施工图预算财审通过后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90%；

②剩余的设计费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支付完毕。

17.3.6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支付方式

承包人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经发包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该笔费用。

备注：支付时间从承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含电汇）形式。

委托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请款申请并附上合法合规的发票。若承包人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具体开票所属税务局承包人应在开票前与发包人协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办法：采用扣留审定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或出具保函保单的方式（采用保函保单方式的，担保金额是审定结算金额的3%，有效期不得少于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原件递交给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双方及监理单位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将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但在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17.5 竣工结算

17.5.1项目总投资控制

（1）本工程建安工程费在本项目总投资额中支付；

（2）本项目建设变更内容及签证项目不能超过原批准的项目总投资额。

17.5.2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承包人在90个日历天内编报工程结算，发包人在15个日历天内审核后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并报经财政部门审定项目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时间和份数：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10 天前，提交 6 份。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 承包人负责竣工后试验的电力、材料、燃料、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10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按国家和广东省、湛江市的规定执行。

保修期限和责任：按国家和广东省、湛江市的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负责购买本建设工程的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21. 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他情形如下：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异常天气：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廉江市的十级（含十级）以上台风或龙卷风，或者廉江市开发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承包人应于台风、暴雨天气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项目所在地区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不可抗力”。

(2)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0)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始工作，经发包人催告后的 2 天内仍未开始工作的；

(11) 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发包人或监理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的时间持续达 10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的时间达 15 天的；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处理：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

22.2.2.1 承包人未收到发包人撤场通知前,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现场及材料的保安、卫生、安全、环境工作,接到撤场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并撤离现场,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22.2.2.2 发包人发出撤场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撤场通知后 28 天内,如发包人愿意继续使用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实际价值进行评估后,交由财政部门审查,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如发包人不愿意继续使用上述材料或工程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采购费用及损失,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未依约办理交接手续的,每日按 1 万元计算违约金,如承包人损害或未履行看管义务导致相关材料或工程等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3) 合同解除后的工程如合格且符合合同目的,由发包人委托咨询公司审查工程造价后,提交财政部门审查,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4)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所产生的鉴定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2.3 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22.3.1 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改变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追究赔偿责任,双方办理解除手续前,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现场及材料的保安、卫生、安全、环境工作。双方办理解除手续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并撤离现场,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同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使用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

22.3.2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如发包人愿意继续使用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实际价值进行评估后,交由财政部门审查,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如发包人不愿意继续使用上述材料或工程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采购费用及损失,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未依约办理交接手续的,每日按1万元计算违约金,如承包人损害或未履行看管义务导致相关材料或工程等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双方办理解除手续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3) 合同解除后的工程如合格且符合合同目的,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查工程造价后,提交财政部门审查,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4)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所产生的鉴定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则任一方可将该争议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在不影响本项目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设计和施工的部位以及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其它所有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
-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其他项目：_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

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

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范实施项目设计、施工，和约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及移交；承包人作为 EPC 承包单位须积极配合。

二、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三、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程序和手续，必须按照发包人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

四、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商务文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独立体或主办方）：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 (2) 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 (3) 拟担任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4) 拟担任本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资历表；
 - (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七、项目获奖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
- 九、项目获奖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
- 十、近三年财务状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十一、根据《商务标评分标准表》投标人认为为满足评审需要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此内容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若不能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废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则该项分值为0）；如果是牌匾类资信证明的可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一、投标函

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事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独立体或主办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办方):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成员):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 项 目 | 内 容 |
|--|--|
| 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投标报价（万元） | 一、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u>88.00</u> 万元 报价下浮率（%）：_____ 设计费报价：_____万元 |
| | 二、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u>5053.39</u> 万元 报价下浮率（%）：_____ 建安工程费报价：_____万元 |
| | 三、预备费招标控制价： <u>288.24</u> 万元 预备费报价：_____万元 注：预备费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金额 |
| （一+二+三）合计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工 期 | 总工期：____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个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_ |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_____ 注册证号或职称证号： _____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

- 注：①请在各分项“报价下浮率”栏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的百分率；
 ②各分项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报价下浮率），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投标报价之和，且须与“投标函”填写金额一致。
 ③若上表中填报的报价和下浮率的计算不一致，以下浮率为准，调整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②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

②联合体投标的，本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注：①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此页附上银行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职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本表。

②投标人须在表后附上（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联合体成员不需要提供）、信誉要求等资格要求的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2) 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公司单位职务 | |
| 职称 | | 职称专业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 毕业时间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任 职 经 历 | | | | | |
| 任职日期 | 任职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获奖情况 | | | | | |
| 备注 | | | | | |

注：

- ①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设计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 ②本表后附：拟派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

(3) 拟担任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公司单位职务 | |
| 职称 | | 职称专业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 毕业时间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 | 发包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获奖情况 | | | | | |
| 备注 | | | | | |

注：

- ①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 ②本表后附：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身份证、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

(4) 拟担任本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公司单位职务 | |
| 职称 | | 职称专业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 毕业时间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 | 发包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注：

- ①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专职安全员填写资历表。
- ②本表后附：拟派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身份证、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

(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工程规模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

- ①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施工方提供的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②本表后应附施工合同（关键页）及验收备案表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七、项目获奖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级别 | 获奖日期 | 颁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工程规模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

- ①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设计方提供的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②本表后应附合同和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九、项目获奖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级别 | 获奖日期 | 颁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

十、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年度 项目或指标 | 金额（万元） | | |
|--------------|--------|--------|--------|
|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1. 期（年）未资产总额 | | | |
| 2. 期（年）未负债总额 | | | |
| 3. 资产负债率 | | | |
| 4. 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 | | |

注：

①投标人须附 2020、2021、2022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

②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X=期（年）未负债总额/期（年）未资产总额*100%。

十一、根据《商务标评分标准表》投标人认为为满足评审需要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此内容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若不能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废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则该项分值为0)；如果是牌匾类资信证明的可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等内容提供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设计方案

1.1 对本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2 方案设计合理性；

1.3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

1.4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2、施工方案

2.1 组织实施方案；

2.2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和实施质量保障能力；

2.3 劳动力安排计划；

2.4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与设备计划；

2.5 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

2.6 环境保护。

商务文件外包装封面

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商务文件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不得开启

附件 4：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

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技术文件

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不得开启